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4〕50号

签发人：王庆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396号提案的答复

张锋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推进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注重村庄规划编制

推动“自上而下”向“自下而上”转变。借鉴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聚焦“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”的目标，坚持“把规划还给乡村、把设计还给农民”，充分尊重村民知情权、决策权和监督权，流程变“自上而下”为“自下而上”，因地制宜、因村施策做好规划设计。在规划过程中，采取“镇村策划、村民细化”模式，统筹群众建房、乡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用地需求，编制接地气、可承受、能实施的规划，做到既符合群众意愿，又为乡村建设发展留足空间。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安排，

全市 3559 个行政村已全部完成村庄分类，其中，235 个村庄编制完成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规划初步成果，其余 3324 个村按要求启动通则式规划编制，1240 个村完成初步成果。

二、分层分类推进乡村建设

全市着眼民生所需、群众所盼，创新实施以农村道路、自来水、污水收集“户户通”和弱电整治规范为主要内容的“三通一规范”建设。在推进工程实施中，开展分层分类创建，选择部分基础条件好的村庄，打造一批五大振兴整体呈现的和美村庄。推动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村庄持续深化环境整治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、逐步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，打造成美丽村庄。其他村庄基本实现干净整洁，建成洁美村庄。同时，做好抓两头带中间，重点对有基础、有能力开展建设和有意愿、有民心改善面貌的两类村庄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发挥好示范创建、典型引领作用，带动中间村庄开展“三通一规范”建设。

三、创新探索乡村建设新路径

一是变被动为主动。过去通过招投标方式推进的项目，多由第三方实施，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部分村集体话语权不强、群众参与度不高、项目公司设计不接地气。基层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积极性不高。现在通过市场化模式，实行政府主导、平台运作，由村集体主动参与项目竞争遴选，变原来的被动等待为现在的主动争取，主动拆迁违建、出具承诺；主动组织募集资金、投工投劳；主动创造条件，积极争取项目。**二是变招标为奖补。**过去涉农项目大都是通过招投标形式实现落地的，建设成本高、效益不尽人意。现在县里通过政府平台集采集供，压低价格，降低成本，县乡政府给予村里一定的资金或实物奖补。在统一供

料方面，采用“县级统筹、财政出资、集体议价、集中采购”方式，为乡村免费提供商砼、管材等；在项目争取方面，经“村级申报、乡镇初审、监理复审、部门审核、企业供料”五级审批程序，通过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等方式调动乡村建设积极性；在项目运维方面，实行“责任清单、责任追究、报损维修、费用分摊、党建保障”五项制度。三是变独资为众筹。过去乡村基础设施投入主要靠财政资金。现在通过市场化模式，采取“向上争取一点、资金整合一点、县乡奖补一点、企业让利一点、集体出资一点、群众自筹一点、社会募捐一点”的“七个一点”投资方式，有效解决乡村建设“谁来投、投多少”的现实问题。由过去单靠政府投资变为社会众筹，通过县级政府平台公司集采集供和市场询价，可节约建设资金近 1/3，通过引导群众投工投劳、自筹、集体出资、社会捐助、资金整合、县乡奖补，可筹足剩余 2/3 资金，财政资金撬动社会投资达到 1:6 以上，取得“财政可承受、集体能增收、群众得实惠、模式可推广”的良好效果。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171

联系人：徐宁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 份）